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药品配送服务项目

（包 4）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200

采购人：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 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0 -
1. 总则 - 17 -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7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 17 -
1.3 服务期限及履约验收 - 17 -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 17 -
1.5 费用承担 - 18 -
1.6 保密 - 18 -
1.7 语言文字 - 18 -
1.8 计量单位 - 18 -
1.9 踏勘现场 - 18 -
1.10 分包 - 18 -
1.11 响应和偏差 - 18 -
2. 招标文件 - 19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9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19 -
3. 投标文件 - 19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9 -
3.2 投标报价 - 20 -
3.3 投标有效期 - 20 -
3.4 投标保证金 - 20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21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21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1 -
4. 投标 - 21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 21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2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2 -
5. 开标 - 22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
5.2 开标程序 - 22 -
5.3 开标疑义 - 22 -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 22 -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 22 -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 23 -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 23 -
6.4 评标报告审查 - 23 -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 23 -
7.1 定标 - 23 -
7.2 中标结果 - 24 -
7.3 中标通知 - 24 -
7.4 履约保证金 - 24 -
7.5 签订合同 - 24 -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 24 -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24 -

8.2 重新招标 - 24 -
9. 纪律和监督 - 25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25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5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5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6 -
9.5 质疑和投诉 - 26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6 -
11. 电子招标投标 - 26 -
11.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27 -
11.2 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 27 -
11.3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 27 -
11.4 开标： - 27 -
11.5 评标： - 27 -
附件 2：问题澄清通知 - 31 -
附件 3：问题的澄清 - 32 -
附件 4：质疑函范本 - 33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4 -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 39 -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药品配送服务项目 - 40 -

药品购销合同 - 40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52 -
1. 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 52 -
2.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52 -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 52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52 -
3. 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 52 -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 52 -
3.2 详细评审 - 53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54 -
3.4 评标结果 - 54 -
4.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54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56 -
3.4 评标结果 - 56 -
3.5 废标 - 56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57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6 -
附件 1:投标函 - 68 -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0 -
附件 3:资格证明材料 - 71 -
附件 4:开标一览表 - 74 -
附件 5:报价明细表 - 75 -
附件 5-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76 -
附件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7 -
附件 5-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78 -
附件 6: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79 -

附件 7: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80 -
附件 9:辅助资料表 - 82 -
附件 10: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83 -
附件 1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84 -
附件 11-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85 -
附件 12: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86 -
附件 12-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87 -
附件 13:投标承诺函 - 88 -
附件 14:其他材料 - 89 -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或供应商注册

投标人或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CA公司办理 CA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或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或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或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投标人或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CA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CA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制作在左侧栏目“资格审查资料”中，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因投标人上传位置错误、漏传或未传资格审查资料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9 投标人或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或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或供应商，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或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人或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或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

承担投标人或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或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或供应商。投标人或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投标人或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投标人或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投标人或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投标人或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7、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药品配送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药品配送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200

2、项目名称：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药品配送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80,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80,1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635-1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药品配送服务项目包 1	44,580,000.00	44,580,000.00
2	豫政采(2)20261635-2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药品配送服务项目包 2	19,000,000.00	19,000,000.00
3	豫政采(2)20261635-3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药品配送服务项目包 3	48,480,000.00	48,480,000.00
4	豫政采(2)20261635-4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药品配送服务项目包 4	11,240,000.00	11,240,000.00
5	豫政采(2)20261635-5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药品配送服务项目包 5	51,480,000.00	51,480,000.00
6	豫政采(2)20261635-6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药品配送服务项目包 6	5,320,000.00	5,32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药品配送服务，本次采购配送范围为本院所需药品（不含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选品种）的配送及配套服务，具体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2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6 个标包。

注：各标包对应的药品品类清单及履约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3 服务期限：三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每年由采购人组织考核，考核合格后，可续签合同，续签合同不超过 2 次）。

5.4 服务地点：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5.5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服务期限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3.3 投标人须在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省医保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子系统）备案，**提供备案证明材料**。

3.4 投标人须满足药品配送“两票制”的要求，同时满足网采率 100%、“两票制”执行率达到 100%，**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之前。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经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遴选活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出资人或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可对上述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标其中一个包。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按包序号的先后顺序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单位，后续包不再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招标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8、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9、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0、中标服务费：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的，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标准收取；中标金额100万元（含）-500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8折优惠；中标金额500万元（含）-1000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7折优惠。中标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6折优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阜外大道1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5868009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29号国泰财富中心9层909室

联系人：耿倩、王欢、刘稳博

联系方式：0371-65862807

邮　箱：ydzbhn@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耿倩

联系方式：0371-658628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 ★ ”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阜外大道 1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58680094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29 号国泰财富中心 9 层 909 室 联系人：耿倩、王欢、刘稳博 联系方式：0371-65862807 邮　箱：ydzbhn@163.com
1.1.4	项目名称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药品配送服务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1.1.6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1200
1.1.8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 6 个标包。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甲方通过对公转账完成付款义务。双方在合同或者发票中注明的账号为双方结算账户，若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因未及时告知账号变更信息造成的损失，由负有告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1.3.1	★服务期限	三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每年由采购人组织考核，考核合格后，可续签合同，续签合同不超过 2 次）
1.3.2	履约验收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对技术和商务条款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疑义，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服务地点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

		人；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二、服务内容；三、服务要求”等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1.3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1.11.1条）不允许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
		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报价方式	**包4：**因不存在具体金额的投标报价，故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均按11,240,000.00元进行报价，该报价不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1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各包预算价（各包最高限价）均为各包年度预算价（各包年度最高限价）；服务期限三年，合同实行一年一签制度，后续年度是否续签，视履约考核情况确定。** （1）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包装费、运输费、仓储费、检测费、税金、派驻人员相关费用等一切费用。 （2）对中标的单位，若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及时供货或合同期内擅自改变采购人下单产品品牌、规格、价格等，采购人有权立即中止合同并停止付款。 （3）供货执行规则：所有药品供货须严格遵照河南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疗机构印鉴卡系统交易规则执行。采购人通过该系统下达采购订单的，供应商须严格按照订单载明的药品通用名称、规格、生产企业配送，严禁私自替换厂家、更改品规；临床急需、平台无挂网的药品按照河南省备案采购政策执行，供应商仍须按照采购人指定品

		牌、规格供货，不得擅自变更。 （4）关于药品供应价格要求，药品供应价格不得高于河南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疗机构印鉴卡系统公示的挂网价格；无挂网价格的药品提供不低于3家同级医院价格证明，按照医院药事会程序询价议价确定采购价格并备案。 （5）合同期内药品供应价格应随着政策调整及挂网价格的变动而调整。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1）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市场主体库中提取。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名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1.2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如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若评审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中标候选人排名。 3.投标人可对本项目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标其中一个包。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按包序号的先后顺序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单位，后续包不再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同招标公告的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1.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5.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位：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耿倩、王欢、刘稳博 联系电话：0371-65862807 通讯地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29 号国泰财富中心 9 层 909 室
9.1.5	本项目是否暗标评审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重新确定中标投标人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2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投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或供应商”、“中标人”进行理解。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5	特别提醒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4.在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保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并及时对网页进行刷新。如果评标委员会需要，将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向投标人发出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回复；如果因为投标人原因未及时回复，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项目进入评标程序后，通常情况下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将会连续进行，不受正常上下班时间的限制，直至项目评标结束，请各投标人保持手机的畅通。
10.6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10.7	关于单一品目或同一品牌参与投标问题	**本项目不适用** 单一品目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投标人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投标人推荐资格。
10.8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　/　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9	本次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0.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具体要求	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具体要求： ①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相关单位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②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投标人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③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划

		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11	支持本国产品	☑不适用，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0.12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10.1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14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记录。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人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和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0.15	★投标费用	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投标人承担。 3.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4.中标金额100万元以下的，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标准收取；中标金额100万元（含）-500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 8 折优惠；中标金额500万元（含）-1000万元（不含）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7折优惠；中标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按照上述标准给予6折优惠。 5.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无固定总中标金额。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基数以各包对应的（首年）年度预算价为准，按上述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只计取首年。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5 项目编号：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6 采购包划分：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限及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应提供相关资料的具体要求见本章第 3.5.2 项。

1.4.2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要服务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要服务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4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需求；

（4）合同（样本）；

（5）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6）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及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出的问题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资格证明材料；

（4）开标一览表；

（5）报价明细表；

（5-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8）项目实施方案；

（9）辅助资料表；

（10）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1-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2）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2-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3）投标承诺函；

（14）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问题的澄清，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 13）。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将否决其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1.4.1 项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5.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1 项载明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 CA 数字证书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 CA 数字证书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手写签名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1）要求盖单位章的，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签章；

（2）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应使用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签署，字体不限，包含手写体；

（3）其他签字可以是手签后扫描件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

（4）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署时，注意尽量避免覆盖关键的文字、数据；

（5）不要求对投标文件逐页盖章、签字。

3.7.4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要求见本章第 11 条。

3.7.5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市场主体库中提取。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具体要求见本章第 11 条。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见本章第 11 条。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采购人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解密。

5.1.2 “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要求见本章第 11 条。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的；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的；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报告审查

6.4.1 采购人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前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

6.4.2 经审查，发现评标报告存在错误且可能改变中标结果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存在的错误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重新评审的情形的，由原评标委员会对评审错误的内容重新评审，但不得改变其他内容的得分分值；原评标委员会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存在的错误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重新评审的情形的，采购人依法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6.4.3 经审查，发现评标报告存在的错误不影响中标结果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对中标人的报价评审错误的，按照有利于采购人和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修正中标价格，并要求中标人书面确认。中标人拒不确认的，采购人依法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2）对中标人的商务、技术条件评审错误的，按照有利于采购人和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修正相关内容，并要求中标人书面确认。中标人拒不确认的，采购人依法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6.4.4 需要评标委员会对发现的问题予以复核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予以配合；拒不配合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人依法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投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投标人，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投标人，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投标人，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

中标人确定当日，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当日，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告财政部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8.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9.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9.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9.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9.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9.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9.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9.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9.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9.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9.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9.2.5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9.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9.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9.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9.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9.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9.3.7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9.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9.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9.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9.3.11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9.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9.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9.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9.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9.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9.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9.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9.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9.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9.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9.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5 质疑和投诉

9.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9.5.2 质疑函的提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

11.1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1.1.1 投标人应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1.1.2 投标文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11.1.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1.1.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11.1.5 本项目是否暗标评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11.2.1 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11.2.2 未按本章第 11.2.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1.3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1.3.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已加密的投标文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逾期，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1.3.2 电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登录网址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地点”。

11.3.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1.4 开标：

11.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采购人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投标人代表无需到开标现场；

11.4.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11.4.3 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人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必须使用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使用的投标人单位 CA 数字证书）；

11.4.4 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若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未完成解密，采购人将退回其投标文件。

11.5 评标：

11.5.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程序进行；

11.5.2 投标人代表应在线等候，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澄清通知。

附件 1：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

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月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为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药品配送服务项目，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 号）、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关于加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促进合理用药的意见》国卫医发〔2020〕2 号文件要求，深化药品流通领域改革，统一配送企业管理标准，规范药品采购配送流程，保障药品质量，降低采购综合成本，提升院内药品供应效率，我院组织开展本次药品配送服务招标工作。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为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药品配送服务，负责本标包范围内本院所需药品（不含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选品种）的配送工作，并完成药房上架整理、效期排查、库存盘点、驻场人员值守、冷链设施运维、智能设备系统维保等全部配套履约工作。本标包药品目录详见附表 1，履约配套配置要求详见附表 2。

三、服务要求

1.投标人在药品配送服务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药品的运输、仓储、发放、配置等流程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严格执行药品采购“两票制”。药品配送企业必须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药品购销票据（原件及复印件），对所提供票据的真实性负完全责任。

3.投标人近三年存在以下情况的，实行“一票否决”，不得中标本次招标采购工作（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3.1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

3.2 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规、违法记录的。

3.3 投标人在与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业务往来中存在不诚信履约的。

4.若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影响集中配送合同执行的情况，双方可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5.各个部门相关人员的配备数量应保证我院工作正常进行。

6.投标人须符合《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4 号）相关要求。

7.如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到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如因配送企业方面的原因影响医院工作进展，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同时要求配送企业对医院造成的损失全面赔偿。

8.医院与投标人签订合同后，每半年进行综合评价考核一次，连续二次考核达不到医院要求的，将取消该公司配送资格，终止合同。合同期末医院根据平时考核情况确定续签配送合同（续签合同不超过 2 次）。

9.药品的名称（品名）、规格、数量、有效期、生产厂家要求

（1）投标人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平台挂网价的前提下必须对医院网上订单及时响应，按照医院药事会确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生产厂家、数量、供货方式等在 48 小时内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上架工作，通过河南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疗机构印鉴卡系统平台进行发货确认。

（2）急救药品能确保 4 小时内配送到位，能在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及其他特殊情况下具有较强跨区域调拨能力。一般药品 24 小时内送达，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内配送到位，节假日照常配送，保证临床用药。

（3）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药品采购计划。

（4）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更改供货品种名称、规格和生产厂家（或随意变更产品授权），确需更改的需提前至少 15 个工作日向我院提出书面申请，否则我院有权终止合同。

（5）投标人所供的药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保证供应、满足医院需求、配送的药品剩余有效期必须占有效期的三分之二以上，并履行临近效期、破损药品无条件免费退换责任。

10.药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投标人所供药品的技术标准为国家药品标准或符合药典的规定，并与响应时承诺的质量一致，确保临床使用安全有效。

（2）投标人所供药品不符合技术标准或与“药品采购目录”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拒付投标人所有药品的货款。

（3）投标人在所供药品的有效期内，应对药品质量负责。

11.药品的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要求

（1）药品的包装必须符合药品质量的要求。

（2）投标人所供药品包装必须印有或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标签或者说明书上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所规定的内容。

（3）药品的包装费用，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另外收取，包装物由采购人处理。

12.其他要求

（1）智慧化药房、药库及药品供应链全程信息化软硬件及耗材等支持。

（2）院内冷库、阴凉库、医用冰箱、温湿度自动监控系统的更新、耗材、维修保养，院内冷链管理及运送系统建设。

（3）院内送药及自动发药机上药、硬件及耗材支持、维护及人员配备等服务。

（4）院内药品溯源码系统建设支持，包括与相关平台对接等，药库、药房药品溯源码扫码人员支持。

（5）院内药学及临床相关科研项目支持。

（6）除基础药品运输、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外，中标人还需配套完成药房药品上架、货位调整、效期排查、库存核对、专职人员驻场等药房日常配套服务。本项目履约所需全部软硬件设备、系统、耗材及人员配置标准详见“附表 2”。所有履约配套设施、设备、系统均由中标人全额出资配置、自主运维并承担全部运营成本，资产所有权归属中标人。采购人仅在合同履约期内享有使用权，不接收相关硬件资产，不计入固定资产台账。

(7)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与国家或上级规定相抵触，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表 1：非集中带量采购药品目录

包 4

序号	名称	规格
1	地尔硫卓缓释胶囊 II	90mg*10
2	氟康唑注射液	100ml:200mg
3	甲苯磺酸艾多沙班片	60mg*7
4	抗凝血用枸橼酸钠溶液	200ml:8g
5	罗沙司他胶囊	50mg*3
6	培哚普利氨氯地平片	10mg:5mg*7 片
7	羟乙基淀粉 130/0.4 电解质注射液	500ml
8	曲前列尼尔注射液	20ml:50mg
9	三磷酸腺苷二钠注射液	2ml:20mg
10	沙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I）	5mg:1000mg*14
11	小儿多种维生素注射液（13）	4ml+1ml
12	信迪利单抗注射液	10ml:0.1g
13	吲哚布芬片	0.2g*7
14	间羟胺注射液	1ml：10mg
15	注射用替考拉宁	0.2g
16	注射用胰蛋白酶	2.5 万 IU

附表 2：药品配送履约配套配置清单

说明：本表所列全部设备、系统、耗材及驻场人员，为中标人开展药品配送服务必备履约条件，相关购置、运维更新、人工成本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资产所有权归中标人所有，合同期满由中标人自行拆除收回。采购人仅享有合同期内使用权，不接收资产、不计入固定资产台账。所提供药品配送服务人员应按照医院要求并遵守医院管理制度，违者承担相应连带责任。

包 4

序号	名 称	数量（台/人）	备注
1	病区智能药柜主柜	5	
2	病区智能药柜辅柜（阴凉）	5	
3	人员	5	药学大专以上学历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药品配送服务项目
药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FWHZ-YXB-202600X-X

甲方（医疗机构名称）：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乙方（配送企业名称）：

为依法规范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药品采购行为，保障药品的及时供应和安全有效，维护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的药品购销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河南省有关药品流通的行政法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一、乙方必须是证照齐全，具备合法药品经营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签订本合同之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复印件、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业务员的法人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合法性的文件资料，上述文件资料应逐页加盖乙方公章。乙方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原件和复印件比对并存档备查。

甲方应提供乙方需要的、证明甲方经营合法性的相关文件资料。

二、乙方向甲方供应的药品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1、供应的药品不得超过本企业取得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范围。

2、供应的药品必须是取得合格证书的产品。

3、供应的药品有效期在 1 年或者 1 年半以内的，所提供的药品不低于有效期 6 个月，有效期在 2 年或者 2 年以上的，所提供的药品不低于有效期 12 个月。

4、供应的药品必须是河南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可供医疗机构采购的中标

或挂网药品。具体药品品名、规格及产地见附件 1。

5、具体产地、价格等方面内容由院方药事会最终确定或备案，价格不高于河南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挂网价格，无挂网价的药品参考原购入价，以较低价格配送，并提供加盖公章的 3 家以上同级医院该产品的价格同比，最低价作为参考依据。

6、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推行‘两票制’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医改办〔2017〕1 号文），响应国家医改药品配送政策，按上面文件时间要求，积极落实两票制。

三、甲方的用药需求保证通过河南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麻醉药品及第一类、第二类精神药品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医疗机构印鉴卡系统）向乙方下达采购订单；紧急情况下可以先临时通知配送再补办手续。

四、乙方的药品供应能力应充分满足甲方临床用药需求，不论甲方药品采购规模大小，乙方均须保证供应的药品品种、规格、产地、数量等均以甲方的采购计划或申请为准。供货的时间以甲方要求的时间为准，急救药品或紧急情况用药的配送不应超过 4 小时，一般药品 24 小时内送达，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内配送到位。

五、药品的配送

乙方在配送药品的过程中，应按照药品说明书上的要求采取正确的运输和储存方式进行。需要冷藏的药品要保证药品运送全程达到温度标准，保持适宜的冷藏环境，并附冷链单。甲方在验收药品时，应对有特殊运输存储方式要求的药品验证乙方的配送方式是否正确，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甲方不予验收，并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六、药品的验收

1、药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及时安排验收，药品验收时，双方人员均应在场，对存在的问题当面反馈和解决。

2、甲方验收时应仔细检查：药品名称、规格、产地、有效期、数量等是否与甲方需求相符，药品数量、批号是否票货一致，药品的外包装是否有变形、污染等情况，贵重药品需双方逐支逐盒检查。冷链查明到货温度及冷链单。

3、甲方验收药品后，甲方验收工作人员应在乙方出具的销售出库单或者发票签收联上签字确认收货。

4、甲方在采购计划约定的数量、时限范围内，对乙方配送的合格药品，不得以非正当理由拒收或退货。

5、验收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药品，甲方有权拒绝签收；对于拒绝签收的药品，乙方及时运离甲方所在地，同时补发相同的药品及数量，2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成，以满足临床用药。

七、药品不良反应处理

当乙方供应给甲方药品临床出现不良反应时，甲方暂存其配送药品，乙方尽快调查不良反应原因，以书面形式反馈给甲方。如果因为药品不合格造成的，乙方无条件退货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伴随服务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下列全部服务：

1、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2、提供药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3、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九、货款的支付

1、完成验收后，除存在药品本身质量因素外，甲方应按照《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财务回款制度》执行。

2、付款方式。甲方通过对公转账完成付款义务。双方在合同或者发票中注明的账号为双方结算账户，若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因未及时告知账号变更信息造成的损失，由负有告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3、付款期限。双方同意根据《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财务回款制度》中的要求，甲方在出具货物接收确认单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药品货款的支付。

十、退货处理

甲方应根据本单位的实际需要向乙方购买药品，因各方面原因造成供给甲方的药品无法售出，甲方可以申请退货，但所退的药品外包装良好、内容物完整、不影响继续销售的情况下，乙方应同意甲方的退货申请。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交货日期交货，影响临床治疗需要。连续三次甲方可以选择其他配送公司送货。

2、乙方所送药品出现质量问题，由此药品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发生严重的事故（致人死亡或伤残），甲方终止配送协议。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商讨解决，商讨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人民法院作出裁决。

十三、履约担保

/

十四、合同生效及解除

1、本合同总期限三年，自 202X 年 XX 月 XX 日起至 202X 年 XX 月 XX 日止，一年一签。

此次签订有效期自 202X 年 XX 月 XX 日至 202X 年 XX 月 XX 日。

2、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每年由甲方组织考核，考核合格后，可续签合同，续签合同不超过 2 次。

3、如遇国家和河南省政策影响本合同执行，双方协商修改本合同。

十五、其他

1、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乙方委托代理人应为乙方正式在职员工，甲方的收货人签字应为甲方的正式在职员工。任何一方的人事变动不影响本合同的法律效力。

3、根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的相关规定，供需双方所签订的《药品质量保证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合同附件和甲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乙方必须响应并执行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6、任何一方主体信息发生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变更后的资质文件。

7、其他内容详见补充协议。

甲 方：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乙 方：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阜外医院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411899991010004197548　　账　　号：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

签 约 日 期：

附件 1：药品配送目录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单位	产地

备注：

1、乙方提供以上目录产品，具体产地、价格等方面内容由院方药事会最终确定，价格不高于河南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挂网价格，无挂网价的药品参考原购入价，以较低价格配送，并提供加盖公章的 3 家以上同级医院该产品的价格同比，最低价作为参考依据；

2、价格必须按照国家及河南省药品价格政策及时调整。

3、回款按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财务回款制度执行。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河南省医疗机构药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

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乙方：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

签约日期：

药品质量保证协议

甲方（医疗机构名称）：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乙方（配送企业名称）：

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产品质量法》及有关药政法规，遵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其实施细则的要求，保证药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明确双方质量责任，经协商一致，签订质量保证协议。

一、乙方责任

1.乙方遵守国家药政法规，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的复印件（电子版）并加盖乙方单位公章。乙方业务人员出具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的、有明确规定授权范围和有效期的委托授权书，身份证复印件（电子版），并按委托书限定的范围开展业务活动。乙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上述资质发生变更的，乙方应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告知甲方，并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新资质（电子版）。

2.乙方提供的药品是符合国家药品质量标准和有关质量要求的合格药品；药品附产品合格证（进口药品除外）；药品包装、标签、说明书等符合有关规定和货物运输要求；乙方提供进口药品时，同时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医药产品注册证》和同批号的中文合格证明文件。乙方提供的生物制品属于《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品种须同时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该批生物制品《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以上药品首营资料均需加盖乙方公章的复印件（电子版）。乙方提供的药品必须符合“两票制”，需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该批药品的上游发票。

3.乙方接到甲方质量查询函（电）后，原则上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

4.乙方发货时提供真实有效的销售发票、劳务清单及销售出库单和同批号检验报

告。对于因提供虚假票据或乙方验收不到位漏检的假劣药品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乙方选择符合药品储存、运输要求的运输方式，因乙方运输不当导致的质量问题，乙方负全部责任。

6.乙方应及时答复、处理甲方所提出的有关质量查询或投诉，做好售后服务。

7.因药品抽检、效期、滞销等问题，乙方应及时退换处理。

二、甲方责任

1.甲方作为依法经营药品单位，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资格证书证照复印件并加盖甲方单位公章,上述资质发生变更的，甲方应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告知乙方，并提供加盖甲方公章的新资质复印件。甲方工作人员出具加盖公章、有明确规定授权范围和有效期的委托授权书，身份证复印件，并按委托书限定的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甲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甲方收到乙方配送的药品，若在验收中发现短缺、破损、差错、包装污染、外观质量问题及进口药品无加盖乙方公章的《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医药产品注册证》和同批号的中文合格证明文件的，应在收到药品（以货到日期为准）后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进行退换货处理。

3. 甲方在经营或使用乙方提供药品中若发生质量问题，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应配合工作并做善后处理工作。

4. 甲方为乙方供应的药品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药品储存条件。

5. 如有药品召回或追回情况发生，甲方应协助乙方履行召回、追回义务，按照召回或追回计划的要求与时限，及时传达、反馈药品信息，控制和回收存在或疑似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

三、双方共同责任及约定条款

1.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药监局《关于做好重点品种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工作的公告》要求，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中选品种、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血液制品等重点品种开展追溯，乙方销售药品时，应通过追溯系统向甲方提供相关追溯信息，以便验证反馈。有关事项参照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处《关于印发河南省药品重点品种信息化追溯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豫药监综药流〔2022〕39号）执行。

2.甲乙双方共同协作，严控质量管理工作。

3.甲乙双方互相维护对方的利益，如一方发生违约，另一方保留申诉或追究民事赔偿的权利。

4.上述条款未尽事项者，由双方另行约定。

四、协议生效及解除

1.本协议一式三份，其中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作为《药品购销合同》的附件，生效与解除参照签订的《药品购销合同》。

2.如遇国家和河南省政策影响本合同执行，双方协商修改本协议。

甲方：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

签 约 日　期：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 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第六章。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第六章。

2.2.3 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 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有弄虚作假、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5）同一投标人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7）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开标一览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评标时，特殊情况的处理原则

（1）出现相同品牌产品时的处理原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仍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仍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投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各包单一品目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投标人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投标人推荐资格。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标的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文件中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2.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

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 “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于优先采购体现。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按一种产品优先采购。优先采购指最终得分相等时，响应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技术指标优劣情况相同的优先选择所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响应报价比例大的投标人。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近时期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内容为准，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投标人及时查阅。）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投标人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 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 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评审专家应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 废标

3.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药品经营许可证》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省医保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子系统）备案证明材料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两票制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图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评审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所投标包预算金额，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承诺函	提供投标承诺函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包 4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部分	0.0	10.0	投标报价	（1）因项目的特殊性，电子交易系统内置投标总报价为必填内容，投标人应结合自身实际配送能力如实填报配送能力比例。 若可覆盖全部配送需求，配送能力填报 100%； 无法实现全量配送的，按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应比例。 本项分值与填报配送能力相关（配送能力越高得分越高），填报配送能力低于 50%的，本项报价为 0 分。 （2）配送能力： 评审值=投标人所报配送能力+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若投标人是小微企业，则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投标人所报配送能力×10% 若投标人不是小微企业，则不享受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即小微企业评审优惠=0 评审基准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高的评审值 得分=（评审值/评审基准值）×10 注：1.投标文件填报的配送能力仅作为企业配送实力的评审依据，项目实际配送按照医院要求执行；2.投标人须随投标文件提交对应报价承诺函，承诺内容需满足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 条相关规定；3.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4.若实际配送能力达不到我院要求，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商务标部分	0.0	2.0	配送时效	投标人自行提供配送服务承诺书，承诺接到采购方通知后到达需方指定地点的时间： （1）承诺急救药品 0-2（含）小时送达、常规药品 24 小时内送达，全年无休，得 2 分； （2）承诺急救药品 2-4（含）小时送达，常规药品 48 小时内送达，全年无休，得 1 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显示投标人所在地或授权经销店备货的仓库到供货地点的导航地图截图（显示公里数和路程时间）及配送时效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0.0	4.0	配送能力	1、投标人为本项目所配备厢式运输车辆，每提供 1 辆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2、投标人为本项目所配备冷藏运输车辆，每提供 1 辆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注：1.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在审验合格期内的车辆行驶证、租赁合同（如是租赁车辆，须提供）、车辆实物照片（显示车牌）证明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承诺；2.①自有车辆，行驶证所有人须为投标人名称；②租赁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正式租赁合同，租赁期限须完整覆盖本项目服务周期，不接受短期临时租赁；③中标后，投标文件承诺投入的上述车辆应保障本项目使用，如需更换须提前书面报备采购人（承诺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0.0	5.0	人员配备情况	拟派驻本项目人员数量须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附表 2 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其中具有执业药师或药学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每有一人得 1.5 分；药学初级职称每有一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注：1.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身份证、聘用合同、学历证及执业药师资格证（或职称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不得累计得分；2.以上人员须提供

				本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
	0.0	6.0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药品配送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在投标文件中附完整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包含以下内容： 1.提供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载明合同价款的完整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2.提供该合同项下对应项目内容的任意一笔有效发票扫描件或复印件，并提供该笔发票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的查验结果截图（不要求发票金额与合同价款全额一致，首付款、进度款、尾款发票均可）。 3.提供同一家医院多份业绩的，只能按一份业绩计算。 注：投标人可对发票内单价、成本、利润等商业敏感信息作遮挡处理，仅保留甲乙双方名称、项目名称、开票品目、开票日期等核验关键信息即可；若发票金额与合同价款存在差额，投标人可同步提供补充协议、结算单等佐证材料。业绩材料存在缺项、资料不符、内容不完整或不满足上述任一要求的，该份业绩不予计分。
技术标部分	0.0	7.0	总体方案	投标人须结合本院药品配送项目实际编制总体实施方案，应当包含以下内容：①项目整体管理架构；②整体配送工作流程；③项目难点及对应处理办法；④结合本院情况提出的优化建议。 评分标准： （1）四项内容全部具备，架构清晰，难点处置及优化建议贴合本院实际，得 7 分； （2）四项内容均具备，部分内容描述简单，缺少细化安排，得 4 分；

				（3）仅包含两项至三项内容，无针对性优化建议，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或内容无法满足项目基本运行要求，得 0 分。
	0.0	6.0	配送服务方案	投标人须提供日常药品配送服务方案，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采购订单核对接收流程；②药品分拣配货流程；③院内送货流程；④入库交接、对账流程。 评分标准： （1）四项流程全部完整，环节设置贴合本院药品收发工作，得 6 分； （2）四项流程均具备，个别环节仅做简单描述，得 3 分； （3）仅包含两项至三项流程，内容较为简略，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无法开展基础配送工作，得 0 分。
	0.0	4.0	仓储保障能力	冷链运行配套、应急保障、监控系统（后期运维保障能力）： （1）仓储场地符合 GSP 规范，配备独立阴凉库、冷库，配套 24 小时不间断温湿度在线监测系统、断电应急供电、冷库备用制冷机组及药品分区运维管理制度，冷链不间断保障体系完善的，佐证材料齐全有效，得 4 分； （2）具备 GSP 合规仓储场地，配备阴凉库、冷库，有基础温湿度监测设备，但无应急供电或冷库备用制冷机组，佐证材料齐全，得 2 分； （3）仅有常温、阴凉仓储，无冷库，仅基础温湿度记录设备，佐证材料齐全，得 1 分； （4）未按要求提交对应佐证材料的，本项得 0 分。 注：须投标文件中附佐证资料：1.自有仓储：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仓库备案页；委托第三方仓储：提供投标人药监委托仓储备案记录、受托方药品经营许可证及仓库备案页、有效期内仓储委托协议（自有或签署正式委托协议的合规第三方药品冷链仓储均予以认可）。2.温湿度在线监测运

				行截图、应急供电设备、备用制冷机组实景照片、仓储冷链应急处置管理制度文件。
	0.0	4.0	药品储存条件	库区功能分区、特殊药品专用存放硬件（仓库硬件布局、专用储存分区）： （1）仓储分区完善，可同时存放普通药品、冷藏药品、特殊管控药品，设置多温区分区库区、独立冷藏库区、特殊药品专用保险柜，佐证材料齐全有效，得 4 分； （2）可存放普通、冷藏药品，库区温区齐全，但无特殊管理药品专用存储保险柜，佐证材料齐全，得 2 分； （3）仅设置常温、阴凉库区，无冷藏专用库区，仅可存储常温阴凉类普通药品，佐证材料齐全，得 1 分； （4）未提供有效佐证材料或仓储分区达不到药品储存基本规范，本项得 0 分。 注：须投标文件中附佐证资料：1.自有仓储：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仓库备案页；委托第三方仓储：提供投标人药监委托仓储备案记录、受托方药品经营许可证及仓库备案页、有效期内仓储委托协议（自有或签署正式委托协议的合规第三方药品冷链仓储均予以认可）。2.库区平面布局图、各功能分区实景照片、特殊药品存储设施实拍资料。
	0.0	6.0	应急方案	投标人须提供配送应急预案，应当包含以下内容：①运输破损药品处置办法；②临床用药突发问题处理方式；③药品缺货补货机制；④恶劣天气、节假日、灾害情况下的药品保供措施及承诺。 评分标准： （1）四项场景处置内容齐全，每一项均写明操作步骤，适配本院临床供药需求，得 6 分； （2）四项场景均覆盖，部分处置步骤描述简略，得 3 分； （3）仅包含两项至三项场景处置办法，内容笼统，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无法应对特殊供药情况，得 0 分。
	0.0	6.0	药品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须提供药品质量保障措施，应当包含以下内容：①药品出厂源头管控办法；②仓储及运输质量管控流程；③药品全程溯源方式；④质量问题对应的违约约束及处罚承诺。 评分标准： （1）四项内容齐全，管控流程完整，溯源方式可行，违约约束清晰，得 6 分； （2）四项内容均具备，溯源或者违约处罚内容描述简单，得 3 分； （3）仅包含两项至三项内容，管控办法不完善，得 1 分； （4）未提供措施，达不到药品法定质量管控要求，得 0 分。
	0.0	6.0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须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应当包含以下内容：①近效期、破损药品退换流程以及响应时限；②用药问题接收反馈渠道；③问题整改及后续改进机制；④院内售后对接保障措施。 评分标准： （1）四项内容齐全，退换流程、响应时限明确，整改机制完整，得 6 分； （2）四项内容均具备，部分内容缺少细化要求，得 3 分； （3）仅包含两项至三项内容，保障办法较为笼统，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无法处理退换及日常售后问题，得 0 分。
	0.0	13.0	现有业务的接替措施及解决方案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原有配送业务平稳接替，编制专项措施及解决方案，应当包含以下内容：①原有配送业务分阶段接替实施计划；②采购人现有药品采管设备、系统的兼容对接保障措施；③库存盘点、账实核对、业务交接流程；④业务接替期间断供、错配风险防控措施；⑤过渡期内人员、运力的保障安排。

				评分标准： （1）五项内容全部齐全，接替计划合理，系统兼容对接及风险防控措施可落地，能够实现业务平稳过渡、无缝衔接，得 13 分； （2）五项内容均具备，个别环节缺少细化操作安排，得 9 分； （3）仅包含三项至四项内容，系统对接或者风险防控措施不完善，得 5 分； （4）仅包含一项至两项内容，保障措施不足，仅可处理少量基础业务，得 1 分； （5）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方案无法满足项目基本接替及兼容对接需求的，得 0 分。
	0.0	15.0	药学服务方案	投标人须结合本院药学工作情况提供药学服务方案，应当包含以下内容：①药品信息化建设配套支持措施；②中西药房、药库、调剂室等相关设施设备维保及配套耗材等保障安排；③提升院内药学服务水平的实施办法；④药学学科建设相关支持举措；⑤GCP 备案相关协助服务；⑥药学专业驻场人员派驻及日常服务安排。 评分标准： （1）六项内容全部齐全，各项安排贴合本院药学工作实际，可根据医院后续需求动态调整实施，得 15 分； （2）六项内容均具备，部分服务仅做简单说明，缺少落地实施安排，得 10 分； （3）仅包含四项至五项内容，仅作出概括性承诺，针对性不足，得 5 分； （4）仅包含一至三项内容，无可行实施安排，得 1 分； （5）未提供方案，无法满足基础药学服务需求，得 0 分。
	0.0	6.0	其他合作服	针对医院现有情况，提供合理的其他战略合作服务方案，

			务方案	方案应当包含以下内容：①学术交流、药学相关人员培训、科研辅助等科研教学支持举措；②医院慈善捐助、爱心救助类公益项目配套服务举措；③贴合本院运营情况的其余战略合作安排。 评分标准： （1）三项内容全部齐全，各项举措均写明实施办法，可根据医院后续需求统筹开展，得 6 分； （2）三项内容均具备，部分举措仅作简单表述，缺少实施安排，得 4 分； （3）仅包含两项内容，仅有基础承诺，缺少实施办法，得 2 分； （4）仅包含一项内容，内容简单，得 1 分； （5）未提供者或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200

包　　号：豫政采(2)20261635-4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附件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包含付款方式、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等）。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约。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服务内容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提供服务。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包 4（项目编号/包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 3: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证件（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①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②《药品经营许可证》及相应经营范围；

③河南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省医保信息平台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子系统）备案证明材料；

④两票制要求，提供承诺函；

⑤“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图。

二、本项目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但应按照规定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函（见附件）。

附件：

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按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4: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包名称：

包号：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元）	11,240,000.00
配送能力（费率%）	
服务期限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 5: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包名称：

包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提供的服务	配送能力（%）
1			
...			
投标总报价（元）：11,240,000.00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报价承诺函

我方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 5-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正常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5-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 5-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6: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一	服务内容			
...				
二	服务要求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

附件 7: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采购内容：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药品配送服务，本次采购配送范围为本院所需药品（不含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选品种）的配送及配套服务，具体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	服务期限：三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每年由采购人组织考核，考核合格后，可续签合同，续签合同不超过 2 次）。		
3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4	服务地点：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5	付款方式：甲方通过对公转账完成付款义务。双方在合同或者发票中注明的账号为双方结算账户，若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因未及时告知账号变更信息造成的损失，由负有告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6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 8: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9: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具有执业药师或中级职称技术职称　　人； 具有药师技术职称　　人； 具有药士技术职称　　人。						

附件 10: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1-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2: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2-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按评审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附件 13: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中我方承诺如下：

（1）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2）在投标文件中不提供虚假材料，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

（3）如我方中标，我方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我方原因未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我方愿意赔偿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4）如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否则可以视为我公司放弃中标资格；

（5）我公司承诺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围标，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 14:其他材料